

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呂采綺
電話：02-2585-7557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teacher@nta.org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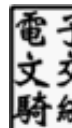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會教字第1050000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105年2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18281號函檢送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，本會表達不同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部先後委託甄曉蘭教授執行「中等學校教師類組（含特殊教育師資類組）專業標準及專業表現指標相關內涵暨配套措施」、「國民小學教師專業標準」及楊思偉教授執行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」，雖邀請教師組織出席相關會議，但對於教師組織所提之修正意見或提問，多未於此教師專業標準指引中呈現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既涵蓋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層面，請確認貴部是否依師資培育法第4條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之職權，送交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又教師在職進修與研究事項依據教師法第37條，貴部應邀請本會代表參與訂定，貴部迄今仍未邀請本會代表參與訂定。
- 三、對於旨揭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，整體而言，仍未脫行政控制之思維，有限縮教師角色於教材傳遞之虞，不利達成教



1051000869

育基本法第2條中所明載之教育目的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會除對貴部草率行政作為表達遺憾，同時並呼籲師培單位及各級學校不宜運用本指引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、全國各師資培育大學、全國各設立師資培育中心大學、公立小學、公立高中、公立高職、公立國中、各地方教師會、本會自

存 2016-03-03 14:50:17 章

理事長 張旭政



訂



線